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0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ANG LAM THUY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鄧藍翠)

選任辯護人 呂姿慧律師 (法扶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2年度偵字第14334號)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(112年度審易字第1013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ANG LAM THUY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 (如附件) 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DANG LAM THUY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DANG LAM THUY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其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遭告訴人陳淦美招當場發現，而被迫中止竊盜犯行，尚未生犯罪之結果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酪梨1顆，法治觀念淡薄；惟念其並無故意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 (見簡卷第17至18頁)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尚未竊得財物之際，即為告訴人當場發現而未遂；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，以清潔工維生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元，已婚，無子女，獨居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簡卷第17至18頁），審酌其本案犯行因未遂而未造成告訴人實際受有財產損失，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均較輕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則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，信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附卷可考（見審易卷第47頁），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考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為確保其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，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再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334號

被 告 DANG LAM THUY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鄧藍翠）

女 48歲（民國64【西元1975】年0

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高雄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ANG LAM THUY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7時30分許，在陳涂美招得經濟部水利署許可使用之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子段R344-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上，徒手竊取陳涂美招所有、種植於該處酪梨樹上之酪梨1顆，惟尚未離開現場，即當場為陳涂美招發現，DANG LAM THUY見事跡敗露，遂將上開酪梨丟棄原處而未遂。嗣陳涂美招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涂美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DANG LAM THUY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其有於上揭時間，進入本案土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涂美招於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、地

01

	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點徒手摘取其所種植之酪梨1顆，嗣被告為其當場發現後，隨即將所竊取之酪梨丟棄原處之事實。
3	證人陳保田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，進入本案土地，又被告離開本案土地後，其在地上發現一顆酪梨，且該酪梨應係遭人為摘取而掉落，而非因腐壞自然掉落之事實。
4	(1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。 (2)現場照片4張。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，前往案發地點，且在案發地點之地面上確實留有尚未成熟之酪梨1顆之事實。
5	證人陳保田所繪製之現場圖1張。	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之來向及所停留之地點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 03 嫌。又被告雖已著手為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並未得手，其犯
 04 罪行為尚屬未遂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至
 05 被告所竊酪梨1顆，業經警查獲並扣案，且已發還告訴人等
 06 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為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 07 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施佳宏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